

公司的总股本10亿股=34,711,258,200÷175,536,341×101.933168(保留4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19.933168(含税)。

经上一步,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后总股本为34,711,258,200股,每股现金红利为19.933168(含税)。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后总股本为34,711,258,200股,每股现金红利为19.933168(含税)。

(二)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收益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售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调整,公司将按照已确定回购的单价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董办/人力资源部/董办
咨询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电话:0755-8693623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金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有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合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关联董事回避、附则和监事会表决

鉴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保障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韶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和韶州市增城村镇银行广东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为4.9%，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交《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杨如新、胡俊、邱宗勇、杨晓刚、詹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国新、胡俊、邵宗平、杨彩虹、詹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信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进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所需的全部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和补充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若在未来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和内容须经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之内有效。

本次东南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国如、胡俊、邱亚明、杨树顺、杨昌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委托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贵阳营业部为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提供大额存单质押融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定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杭州金徽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徽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2.3576	380.1479	1.7398
	2.3576	380.1479	1.7398
	0.0000	0.0000	0.0000
	1.8178	397.2000	1.8178
	1.8178	397.2000	1.8178
	0.0000	0.0000	0.0000

	53.3811	11,529.0790	52.7632
	46.0914	9,936.2274	45.4735
	7.2897	1,592.8516	7.2897
履行情况			
☐ 是 ☒ 否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根据减持计划,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55,100 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择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是□ 否 ☒

股份情况
是 ☐ 否 ☒
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文件
在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2010年10月8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收盘价再次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顺延);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收盘价再次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限自动顺延;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时满足下述条件：

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除因违约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除权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按

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在实际控制人公开说明不减持的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减持。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6个月的延长锁定承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若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

的;若本公司所持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时满足下述条件:

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本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另作确定。

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卧龙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后 6 个月的延长锁定承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在履行的告知函）。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